

**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**  
**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事项的独立意见

张忻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辞任原因与实际一致，其辞职对公司经营运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我们同意张忻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二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经认真审阅赵明先生、董俊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；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

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上市规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亦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要求。

2、公司提名、聘任赵明先生、董俊先生为副总经理的相关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聘任赵明先生、董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严建伟

于海生

张 昆